

2021 年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2021 年 2 月 8 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如下。

(I) 油尖旺區抗疫措施包括強制檢測安排

2. 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的海富苑受限區域行動，本區共進行 8 次強制檢測行動。

(II) 續議事項

(A) 油麻地廣東道大火의 跟進工作

3. 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所有傷者經治療後已離開醫院。就福利安排，該署已推薦其中一個家庭予房屋署考慮體恤安置，而其他個案則由社工繼續跟進。

4. 火警發生後，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已成立專責小隊從起火成因及造成多人傷亡原因兩方面展開調查。消防處已完成初步調查，現時專責小隊會詳細考慮由其他部門提供的意見和報告，待收到政府化驗師及死者解剖驗屍報告，消防處會綜合現場搜證及報告意見，並盡快完成意外報告。

5. 消防處及屋宇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展開聯合巡查行動，巡查約 2 800 幢與火災涉事樓宇樓齡相若(1961 年或之前落成，即 60 年樓齡或以上)的住用或商住樓宇。

6. 消防處亦已加強對社區及少數族裔的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油尖旺共有 7 182 位消防安全大使，當中有 456 位少數族裔人士，以及 1 823 位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當中包括有 231 位由少數族裔擔任。消防處亦聘請少數族裔兼職合約社區計劃助理，協助署方加強非華裔社群的消防安全教育及社區活動及與相關團體聯絡。為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消防處於網站上載各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宣傳小冊子及短片，介紹各種防火安全措施。

(B) 渡華路休憩暨地下停車場項目用地

7. 就渡華路休憩用地的一個臨時撥地申請，地政總署在處理申請時充分考慮區內的需要，尤其是區內的泊車需求。地政總署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之後會徵詢地區意見。

8. 長期用途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於農曆新年後就渡華路休憩用地發展計劃繼續與區議員進行商討，同時並會就其他取替方案進行研究及與相關部門討論。

(C) 棄置車輛佔用區內公眾地方引致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

9. 為更有效處理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各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積極討論及制定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的模式，並於早前達成共識，例如由運輸署接受由地政總署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向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香港警務處（警方）則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會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油尖旺相關政府部門先進行聯合行動，以根據早前訂出的操作模式試行處理區內的棄置車輛問題。

10. 有關試點計劃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於油尖旺展開，行動涵蓋區內 40 多處地方的沒有展示有效行車證和車輛登記號碼的棄置車輛，並成功移除了 110 多輛棄置車輛。

11. 民政處統籌有關行動，稍後將檢討有關安排。

(D) 大角咀道天橋底堆積發泡膠箱問題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根據最近的觀察，天橋底的發泡膠箱已被搬走，目前可維持該地點的衛生情況。

(E) 大角咀區內非法傾倒廢物及商舖非法佔用行人路及車路情況

13. 為處理在大角咀一帶阻塞街道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等問題，民政處已協調各相關執法部門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各相關部門除了已按照其職能和職權範圍對阻塞街道和非法

棄置建築廢料等違規行為採取了執法行動，亦藉機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鼓勵有關商戶營商時保持自律，以期更有效向市民和店鋪經營者傳播打擊店鋪阻街的信息。

14. 該次行動共發出 6 張針對阻塞街道和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移除通知，及 41 張針對違例泊車的告票。同時亦因此清理了共 5 噸源頭不明的建築廢料。此外，除加強清潔街道，行動亦向輕微違規的店鋪共派發了 68 封勸諭信，宣傳守法意識和提醒商戶自律。

15. 日後遇到相關問題時，各部門可根據以下原則處理相關問題：

- (i) 簡單日常個案－部門按各自其日常職權範圍處理；
- (ii) 非單一部門可處理的個案－相關執法部門可加強跨部門合作，自行協調小型聯合調查和執法行動，為彼此提供適切的協助；及
- (iii) 複雜或需要多部門大規模協作的個案－透過現行的區管會機制商討，民政處可視乎需要不時協調進行較大型的聯合行動。

(F) 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附近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

16. 警方認為每年的農曆新年前夕，有眾多公眾人士到花墟一帶購物。由於疫情關係，市民要留港賀歲，故預計今年到花墟選購年花的市民會增加，警方已由一月中起加派人員於假日在花墟一帶疏導交通。就店鋪延伸經營範圍造成交通阻塞事宜，警方和食環署已把聯合行動次數由每月 2 至 3 次增至每星期 2 至 3 次，以維持交通安全及道路暢通。截至 2 月 7 日，食環署與警方共進行 8 次聯合行動，食環署就阻街問題發出 5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33 宗傳票檢控，以及 14 宗小販無牌販賣檢控，並已加強執法力度。直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農曆年三十），食環署已加強街道清潔，亦因應當區區議員要求，於花墟一帶每晚進行洗街消毒行動，以維持街道潔淨情況。

17. 另外，為有效疏導人流及兼顧附近深水埗年花銷售點，警方會在農曆新年前的週末（即 1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 月 31 日（星期日）及由 2 月 6 日至 2 月 12 日），在旺角花墟一帶實施特別交通安排及人流安全管理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及秩序。警方亦會於花墟核心街道如花墟道、園圃街、園藝街等進行交通管制行動，只有獲運輸署許可人士才能進入範圍內上落貨，希望減少車流及人車爭路的情況。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日（農曆年廿九至三十）預期人流達高

峰，警方屆時會視乎現場實際情況，於傍晚時間擴大封路範圍或進行交通改道安排。詳細的交通安排較早前已請民政處發放予居民。

18. 就旺角大球場舉行新界花農臨時花卉批發市場事宜，主席指自 2002 年以來，港九花卉職工總會（主辦單位）均會於農曆新年期間於旺角大球場的入口廣場，舉辦鮮花批發及零售市集，以售賣本地花農種植的當季鮮花。但由於今年受疫情影響，康文署未能處理工會舉辦有關市集的申請。

19. 及至本年 1 月中旬，康文署接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通知，擬為主辦單位申請於旺角大球場舉辦鮮花批發活動。因應政府的防疫政策，主辦單位將活動規模大幅縮減，經營性質亦不設零售，而只供批發。考慮到本地花農的生計，及主辦單位擬訂的一系列嚴謹防疫措施，漁護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第 9A 條，於本年 1 月 27 日獲政務司司長同意，批准主辦單位舉辦是次活動。

20. 康文署於 1 月 29 日收到主辦單位就有關活動借用場地的正式申請，並即時聯絡主辦單位及漁護署商討有關活動的詳情及運作安排。主辦單位表示，因應政府的防疫政策，是次舉辦的市集活動只設批發，規模由以往 20 多個攤位減至今年的 9 個，活動時間亦由以往每日 24 小時運作減至今年的 8 小時，即由凌晨 1 時至早上 9 時，以方便業界在凌晨時份整理鮮花存貨後於同日出售，預計整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將由以往 20 多萬人大幅減至約 1 000 人，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此外，主辦單位亦就防疫的要求實行多項措施，漁護署職員亦會於活動期間在場協助及監管，以確保活動運作正常、防疫措施能有效執行以及對周邊民居的影響減至最低。

21. 康文署在接獲申請後翌日，隨即按租用該署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工作指引，向各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諮詢，除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表達對噪音問題的關注外，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消防處、環境保護署、運輸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等均沒有提出反對意見。而因應噪音問題的關注，康文署已要求主辦單位必須參考環境保護署的消減噪音措施，當中包括於活動舉行期間，提供專人接聽的投訴熱線，以因應居民的投訴或其他部門就有關噪音投訴的轉介，立即採取行動減低噪音；場外也有承辦商監察噪音，如音量超出標準，漁護署會督促主辦單位即時採取相應行動。根據過往三天（7/2 - 9/2）的活動進行情況，康文署、漁護署及主辦單位均未收任何噪音滋擾的投訴。

22. 有關市集自 2002 年舉辦以來，一直深受市民及花商的支持。根據康文署過往紀錄，過往一連七日 24 小時進行的農曆花市活動，均沒有接獲相關活動期間發出噪音或阻街問題等的投訴。

(G) 疫情期間群眾聚集熱點問題

23. 就群眾聚集熱點問題，警方每逢星期六、日會與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及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旺角區主要黑點為外籍傭工於旺角道行人天橋一帶聚集，旺角警區並會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外籍傭工發出告票。此外，政府將勞工處某些職級的同事加入授權執法人員，而警方亦已向他們提供訓練及經驗分享。警方會與相關部門包括勞工處於本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四），於多個群眾聚集黑點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24. 警方在巡查時亦會繼續檢視聚集人士會否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並對於街道不佩戴口罩及吸煙的行為採取即時檢控，平均每日有 8 至 10 宗傳票檢控個案，近期違規人數明顯減少。

(H) 區內鼠患問題

25. 食環署表示就最近新聞報導指出，佐敦受限區域範圍內發現鼠患問題，油尖區食環署於本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安排了特別的控鼠行動，於佐敦受限區域加強控鼠工作。食環署亦於新填地街小販排檔區加強清洗，以及與相關商戶合作，以改善環境衛生情況。就尖沙咀鼠患參考指數升至二級的情況，該署防治蟲鼠組會到相關區域觀察，並會對鼠患嚴重的重區域加強防鼠控鼠工作。

(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2021 號文件)

2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27. 當接獲天文台發出任何惡劣天氣訊息時，渠務署、路政署及食環署會立即調動緊急隊伍，先重點清理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路政署於過去兩個月內在油尖旺區修復了約 76 米長的排水渠，以改

善道路的排水功能。在雨季期間，路政署會在較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增加清洗有關排水系統的次數，由每半年一次至每月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以高壓噴射方法清洗有關系統。若天文台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路政署的承建商會巡查各主要道路的水浸黑點，並在水浸情況時，清理有關的道路排水系統。食環署清井隊繼續每兩個星期清理路旁集水溝 1 次。清理重點集水溝的次數由 2002 年 4 月開始的雨季增至每星期兩次。食環署亦增加清倒放置在主要街道、港鐵站附近和重點集水溝附近的垃圾箱的次數，以防垃圾沖進明渠。於報告期間，食環署針對區內亂拋垃圾的人士，提出 1 735 次檢控。渠務署與食環署及路政署保持協調，在報告期間，曾巡視這些地點附近的排水渠系統 23 次，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沒有堵塞。

28. 在雨季期間，渠務署加強巡查容易出現水浸地點的次數，確保排水系統運作正常，清除任何阻礙排水的淤塞或障礙物。該署亦在需要時將檢查結果送交食環署和路政署，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

29. 路政署、渠務署和屋宇署繼續監察私人工地排放水泥物料入公共排水渠的不當行為，並把個案轉交環保署，以便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渠務署亦會要求私人工地的建築地盤相連的渠管提交監察記錄，確保渠管不會因建築工程導致淤塞及可作出及時清理。渠務署於報告期間派員實地視察可能非法排放建築物料入雨水渠的作業工地 43 次。環保署派員視察區內工地 59 次，並沒有發現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

(IV)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021 號文件)

3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節錄見附件）。

31. 最近櫻桃街天橋及隧道位置的露宿者情況嚴重，尤其櫻桃街隧道位置的露宿者人數增加，除了衛生情況惡化，更發生吸毒及搶劫的情況。

32. 社署表示隧道位置的露宿者數目確有增加，而衛生情況亦受影響。社署指出由於一些居於內地的港人因工作及疫情關係滯留在港，加上經濟困難等原因，導致露宿者整體數目上升。

33. 因應相關地點曾發生一宗搶劫案件，警方會加強巡邏留意情況及積極參與聯合行動，以改善該處治安問題。

34. 相關位置出現露宿者搭建的疑似構築物，有關部門於本年 2 月 3 日聯合行動中向一部分疑似構築物發出移除構築物通知，唯隧道位置內仍有疑似構築物未被貼上移除通知。他促請地政總署儘快向有關的構築物張貼移除通知。

35. 食環署表示，學校將於新年後復課，而該隧道為學生其中一個必經之路，因此可能會對學生造成影響。食環署繼續每天亦於該址進行清掃工作，即時處理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並會積極參與聯合行動。

36. 主席建議學校復課前在該處協調一次聯合行動，並促請各部門繼續根據各自職權範圍加強清潔及跟進工作，以維持上址的環境衛生。

(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2021 號文件)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37. 店鋪阻街及道路阻塞問題在最近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中討論，相關部門就問題報告情況。

38. 就果欄一帶違例泊車問題，警方表示將於三月開展錄影執法，並需讓駕駛人士得知自己泊在雙黃線上。而針對果欄商戶擺放貨物造成阻街的情況，警方會於本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派員長期駐守果欄一帶，以減少非法泊車的情況以及勸喻商戶移走貨物。

39. 食環署表示，由 2020 年 11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署方向違規阻街人士共發出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 7 宗無牌販賣以及 7 宗阻街的檢控，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果欄附近一帶的情況及加強執法。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2021 號文件)

4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41. 食環署表示在地區行動計劃中的 33 個後巷黑點，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內共進行 157 次清理行動，搬走共約 138 公噸的棄置廢物和垃圾。並且加強清洗這些地點和留意附近簷篷的衛生情況，務求能整體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42. 油尖旺區的露宿者經常集結在區內數個黑點，例如必發道、櫻桃街、渡船街、窩打老道和加士居道，並不時帶來各種環境衛生問題。為了保持市容清潔，食環署一向以來都積極參與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該署共參與了 36 次清理行動，搬走共約 17 公噸的棄置廢物和垃圾，並且經常清洗這些黑點。此外，該署亦非常關注油麻地果欄的衛生情況，所以經常在該處進行清掃行動。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日常清潔服務及 25 次清掃行動中，於果欄共收集垃圾約 10 公噸。

43.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共拆除 143,116 張非法街招/海報，115 幅易拉架及 31 幅其它橫額，並發出 31 封警告信及檢控 38 宗違例人士。

44. 食環署會繼續對區內的衛生黑點進行巡查行動，改善環境衛生。

45. 在疫情期間，為協助有確診個案或被納入為強制檢測公告的大廈抗疫，民政事務總署安排清潔承辦商，由 2021 年 1 月 25 日開始，按實際情況在有關大廈的公用地方提供一次非恆常的清潔服務。該項服務的目標是三無大廈或雖有大廈組織但管理欠佳的大廈，及衛生環境有待改善的大廈。

46.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年廿八），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預計共已清潔 88 幢有確診個案大廈（包括 42 幢“受限區域”內的大廈）的公用地方，預計在到農曆新年前可清潔另外 12 幢大廈，即半個月共清洗 100 幢大廈。

47. 這項服務有效配合了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清洗大廈公用部份項目，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對有確診個案的大廈的清潔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加強有關大廈附近後巷及街道的防治蟲鼠及清潔工作，以作為防疫抗疫的特別措施。

(VII)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5/2021 号文件)

4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49. 主席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兩個項目成效良好，包括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計劃及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冀新一財政年度可以延續。項目如在是次會議獲得原則上支持及稍後諮詢區議會意見後，將繼續推行。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20 年 9 月至 11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6/2021 號文件)

5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X) 其他事項

(A) 農曆新年前夕小販問題及處理安排

51. 過往農曆年期間，朗豪坊一帶會有大量的無牌熟食小販販賣，由於今年的疫情關係，食環署會採取較嚴厲的措施，不容許任何熟食小販在砵蘭街一帶擺賣，該署與警方會於新年期間在該處進行聯合行動以及加強執法。食環署亦會密切留意其他街道範圍，如彌敦道或西洋菜南街等，署方人員會對無牌熟食小販進行驅趕，甚至執法行動。在行動宣傳方面，食環署會於砵蘭街一帶展示橫額以及於稍後經新聞公佈，勸喻市民切勿光顧無牌熟食小販，有關訊息亦已經民政處向居民發放。

52. 警方表示由 2020 年 12 月起，警方已與食環署及消防處討論農曆年的工作安排，為配合食環署的執法方針，警方會於本年 2 月 10 日（農曆年廿九）起，加強在砵蘭街及西洋菜南街一帶的警力，以維持治安及在有需要時支援食環署的執法行動。

(B) 油尖旺區噪音滋擾問題

53. 就最近有區議員提到區內一些人多聚集熱點（如亞皆老街十字路口及鼓油街對出空地）對行人造成阻塞的情況，警方人員會對在上址作滋擾行為的人士作出驅散行動。倘若有關人士造成噪音影響居民作息，警方亦會要求造成噪音滋擾的人士離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油尖旺區露宿者事宜跟進情況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 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露宿者已離開的地點：共 8 個

	地點
1.	亞皆老街 19 號對出馬路
2.	九龍公園徑電單車停泊位(近海防道)
3.	亞皆老街 16 號(旺角 C4 出口)
4.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近沙崙學校) 註 ¹
5.	西貢街行人隧道註 ²
6.	塘尾道行人天橋(進入奧海城三期商場前，通往櫻桃街的斜路) 註 ³
7.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註 ⁴
8.	廟街 45-51 號後巷

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並未見有露宿者在上述地點出現。

¹ 民政處聯同地政處、食環署、社署和警方於 6 月 19 日在該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除該處非法構築物及雜物。

² 該處露宿者已於 2020 年 10 月中自行離開該處

³ 民政處聯同地政處、食環署、社署和警方於 11 月 27 日在該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除該處非法構築物及雜物。

⁴ 民政處聯同地政處、食環署、社署和警方於 11 月 30 日在該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除該處非法構築物及雜物。

(b) 區內有非法構築物的露宿者地點：共 3 個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 的人數及特徵	非法構築 物數量	最新情況
1.	雅翔道天橋底	約有 5 名非華裔人士	1	➤ 地政處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一直拒絕透露個人資料。 ➤ 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留意到他們不是經常在上址逗留。
2.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與利盛大廈之間後巷	有 1-2 名	1	➤ 地政處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一個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經社工勸諭及鼓勵，其中 1 位露宿者正接受支援服務，而另 1 位露宿者並不經常在上址出現，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亦較低。 ➤ 救世軍會繼續外展探訪，以提供適切協助。
3.	油麻地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翱翔道)	約有 8-9 名，大部份為非華裔人士	2	➤ 地政處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c) 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沒有非法構築物): 共 25 個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1.	聯運街與亞皆老街前水務署大樓後巷	有 2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早前成功協助 1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現時上址仍有 2 名露宿者，社工現正與當中 1 名商討其住宿安排，而另外 1 名則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
2.	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處	有 3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早前成功協助 1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現時上址仍有 3 名露宿者，社工正為 2 名露宿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另外 1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暫時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3.	豉油街隧道口	有 2 名	➤ 救世軍持續探訪及勸諭上址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亦不願意與社工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 早前民政處已就該處的疑似非法構築物邀請地政處前往巡視，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要求有關露宿人士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4.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門外	有 4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民政處自 2018 年 9 月已協調食環署及警務處在該處進行恆常聯合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繼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其中 1 名露宿者正與社工商討其福利安排，社工正了解他的福利需要。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其餘露宿者，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5.	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	有 2 名	➤ 透過持續的外展探訪，救世軍現正與其中 1 名露宿者商討其住宿安排。另外 1 位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則較低。 ➤ 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溝通和協作，並密切留意情況。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 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6.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約有 2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早前成功協助 1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另外，有 2-3 名露宿者近月未有再於上址出現。 ➤ 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救世軍正與他們商討住宿安排，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7.	油麻地麗翔道行車天橋底(理工大學西九龍校園對出)	有 2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的露宿者。雖經社工的勸諭，他們仍拒絕接受服務，並表示沒有福利需要。 ➤ 救世軍會持續探訪並勸諭他們。
8.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近永安廣場)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以提升他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9.	旺角道天橋	有 2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2 名露宿者，社工正為其中 1 名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而另外 1 名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則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以了解並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
10.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現正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喻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1.	油麻地消防局後巷(油麻地彌敦道 516 號)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喻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2.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 KF88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並得知他有其他住宿打算。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協助他重新融入社會。 ➤ 民政處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協調食環署及路政署於該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堆積的部分雜物，並自 2020 年 8 月與相關部門在該處進行恆常清洗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13.	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榕樹頭公園)	約有 3-4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民政處自 2019 年 1 月已協調食環署及警務處在該處進行恆常清洗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在救世軍的持續外展探訪下，社工近日成功協助 3 名露宿者覓得住處，脫離露宿生活。 ➤ 現時該處仍有 3-4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14.	染布房街與窩打老道天橋	有 5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民政處已協調食環署及路政署於 2020 年 3 月再次開始在該處進行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5 名露宿人士，並正與當中 3 名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5.	京士柏休憩花園	有 1 名	➤ 救世軍曾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但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6.	尖沙咀文化中心(包括連接文化中心的行人隧道(KS1A))	約有 20 多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在救世軍持續探訪下，繼社工早前協助 9 名露宿者入住宿舍或租住長期處所，近日也成功協助 5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尋獲住處或覓得工作，脫離露宿生活。 ➤ 救世軍在該處所接觸到的新加入露宿者，部份表示因疫情而暫時滯留本港，日後會重返內地居住，並拒絕接受支援服務。現時救世軍正為該處約 10 多名露宿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 ➤ 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民政處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協調食環署及路政署於該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堆積的部分雜物並清洗隧道。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17.	櫻桃街行人隧道	約有 8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該處原有一個非法構築物，地政處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該構築物已在近期自行消失。 ➤ 民政處自 2019 年 7 月已協調食環署及路政署在該處進行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正與當中 5 名露宿者商討福利安排。其餘部份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18.	洗衣街(近弼街一段行人路)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並正與他商討其福利安排。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
19.	廣東道行車天橋底(近中港城)	有 1 名。	➤ 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喻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20.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底(近深圳街變壓站)	約有 5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民政處已協調食環署於 2020 年 3 月開始在該處進行恆常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相關部門並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聯合行動清理該處兩個騰空的非法構築物及無人認領的雜物。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發現有 2 人於近月已自行離開。社工現正與當中 1 名露宿者商討住宿安排，而其餘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21.	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	約有 5 名	➤ 在救世軍持續的外展探訪及勸諭下，其中 3 名露宿者正與社工商討其福利安排，其餘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繼續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 ➤ 相關部門已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進行聯合行動，清理該處一個騰空的非法構築物及無人認領的雜物。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 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22.	豉油街隧道 (KS45)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探訪及勸諭該處露宿者，但他仍拒絕接受支援服務，亦不願意與社工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提升他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23.	德昌街(甘芳閣 旁)天橋底	有 3 名。有華裔 和非華裔人士	➤ 民政處早前聯同地政處、食環署、社署和警方於 7 月 2 日在該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除該處非法構築物及雜物。 ➤ 於 10 月尾再有露宿者進佔橋底位置露宿。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3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低，也拒絕透露個人資料。
24.	廣東道與眾坊 街交界(油麻地 賽馬會分科診所 後門)	有 3-4 名。該處的 露宿者流動性 高，不時有新人 加入。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社工現正與當中 2 名露宿者商討住宿安排，而其餘部份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25.	塘尾道行人天 橋底(近奧海城 三期商場)	有 3 名非華裔人 士	➤ 民政處早前聯同地政處、食環署、社署和警方於 11 月 27 日在該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除該處非法構築物及雜物。隨後有露宿人士再度於該處聚集。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3 名露宿者，可是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喻他們接受支援服務。